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562号

原告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XXX号动漫大厦B1区二层201-68。

法定代表人刘弘,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祝圣武,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秦琼,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耕辰。

委托代理人石祥汉。

本院在审理原告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涉及作品《睡美人》), 原告于2015年12月1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 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准许。据此,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 由原告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员

吕清芳

书 记 员

陈婷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